

巢湖学院体育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5490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N02063

买 方: 巢湖学院

电话: 0551-82360270

卖 方: 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话: 0551-6535123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 4.88%

备注：本项目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实行费率报价。

计价方式：跟踪审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本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础，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文件皖价服〔2007〕86号》收费标准第七项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最终跟踪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定价*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最终跟踪审计费用中采购人财政支付部分不得超过45.1万元，超过的按45.1万元支付。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出具跟踪审计报告，且项目竣工结算终审报告出具后为止。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按照《巢湖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按照《巢湖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第五章 合同签署、履约与验收”中的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填报《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双方责任

（一）买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2. 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提供跟踪审计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3. 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向跟踪审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4. 负责对卖方现场驻点审计人员进行考勤。

（二）卖方责任

1. 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每周到施工现场不少于2天；项目驻场人员每月在项目现场不低于22天，施工过程与造价有关的关键节点必须到现场跟踪服务。”要求，安排相应资质人员驻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人员配备见（附件1）。配备的专业人员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
2. 卖方需保证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
3. 卖方需及时向买方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照买方要求，于每月28日前出具当月跟踪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5. 保证卖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卖方需签署廉政承诺书（见附件2）
6. 买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的30日内，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结算初审报告），买方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终审，如果结算终审的结果与跟踪审计结果误差超过 $\pm 3\%$ （含3%），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除审计服务费用的10%，不足1个点按1个点计算；由于跟踪审计咨询成果（结算初审）报告错误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八、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

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十、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市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巢湖学院

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燕

日 期：2025.9.15

卖方：安徽双泽工程造价咨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俊

日 期：2025.9.12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日 期：

2025.9.18

附件1:

人员配备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蒋雅洁	高级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2 3400011160	基本 配置 人员
2	土木工程主管	沙其菊	高级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 3400001402	
3	土木工程工程师	戚松	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 3400014310	
4	安装主管	董园园	高级工程师	安装	安装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0 3400000575	
5	安装工程师	蔡晓峰	高级工程师	安装	安装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5 3400024437	
6	土建造价人员	倪林	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 4400023221	增 加 人 员
7	土建造价人员	王翔宇	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4 3400018263	
8	土建造价人员	尹明	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 3400018724	
9	土建造价人员	朱巧玲	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 3400004458	
10	土建造价人员	占旭东	工程师	土建	土建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5 3400020792	
11	对接人员	李伟	助理工 程师	土建	土建二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4 3400017975	

附件2:

巢湖学院:

根据巢湖学院体育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我对巢湖学院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向巢湖学院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等;不宴请、不邀请巢湖学院相关人员旅游和进行娱乐活动。

三、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等;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遵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和“保密纪律”。

五、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计相关事宜。

六、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七、对本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受贿、受贿、接受馈赠;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九、巢湖学院一旦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一经查实,有权立即取消我对巢湖学院体育馆项目的审核资格,并由我公司赔偿造成的损失。

十、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公司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

